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郭亦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燿榜間塗銷抵押權登記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聲請人於本院提起再審，應適用第二審程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9號訴訟救助裁定抗告期限為10日，命伊補正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1,200元，因訴訟救助送達抗告法院仍須一段時間始下裁定，更可對之聲

請再審；伊因清算完結無任何財產，無錢租營業所、電話、傳真機，審判長竟認仍不足以聲請訴訟救助，稱清算完結公司尚有錢能繳31,200元，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5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聲請人對前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一併聲請訴訟救助。本院於111年7月20日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111年度聲字第289號），並於同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31,200元（111年度再字第36號）。聲請人就本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而未繳納再審裁判費，本院於111年9月2日以聲請人逾期未繳納再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其對本院訴訟救助裁定之抗告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0月12日駁回（111年度台抗字第916號）。

㈡原確定裁定雖於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未確定前，以未繳納再審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，然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應適用第二審程序，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是原確定裁定於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駁回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並無違誤。聲請人以前揭聲請事由對本院111年9月2日111年度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以清算完結之公司無資力可繳納再審裁判費為由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為不當，尚難認已對原確定裁定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故依前揭裁定意旨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